

##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基于独立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 （一）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1.0	0	91,795,267.20	281,361,737.97	32.62
2017 年	0	0.5	0	30,789,798.00	134,144,966.81	22.95
2016 年	0	0.2	0	12,315,919.20	122,816,514.83	10.03

##### （二）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及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按照 2018 年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 （三）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2018

年度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是公司应对未来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通过定向增发股份数合计 302,156,712 股，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61,956.00 万元，购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4.79%股权，购买刘纯权所持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1.21%股权，购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6.00%股权，购买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00%股权，购买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00%股权，购买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4.00%股权，购买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4.00%股权，经过本次交易本公司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按规定对定期报告上年同期数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魏纪中 李健 同